

新北市115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選拔本市模範勞工，以表揚其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貢獻、敬業樂群之精神及優良傳統之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市模範勞工參選組別及資格如下：

（一）企業（產業）勞工組

凡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包括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4年12月31日止。但因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所列情形或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應扣除中斷期間，合併計算其前後年資；船員因工作型態或特性，於相同或不同事業單位加保，且投保期間中斷未逾二個月，經本府認定者，其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二）職業勞工組

凡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4年以上之職業勞工（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另新成立未滿4年之工會勞工不在此限；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4年12月31日止），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

案者。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三) 工會領袖組

現(至114年12月31日止)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且自104年1月1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且合計達4年以上之勞工，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

1.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

凡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現職之會務人員連續達4年(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以上職務之勞工。但因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所列情形或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應扣除中斷期間，合併計算其114年12月31日前之年資，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五) 外籍勞工組：由勞工局外勞服務科訂定參選資格。

(六) 身心障礙模範勞工組：由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訂定參選資格。

三、 推薦單位及方式：

(一) 企業(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及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各級工會及其他機關推薦：

1. 總工會以薦送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10名為限，若基層工會已有推薦會員參選時，總工會不得再推薦該基層工會之會員參選。
2. 基層工會以薦送2名為限，會員人數如超過1,001人至5,000人者，薦送3名，會員人數

5,001至10,000人者，薦送4名，會員人數10,001人以上者，薦送5名。

3. 新北市工業會以薦送30名為限；新北市商業會以薦送10名為限；經濟部所屬本市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北廠商促進會以薦送5名為限。若事業單位已有推薦員工參選時，本款薦送單位不得再推薦該事業單位之會員參選。

4. 事業單位以推薦2名為限，如有成立工會者，僅能由其工會推薦參選。

5. 若推薦對象係為「原住民族」身分者，得不納入上述薦送名額額度，但以各組薦送2名為限。

6. 若推薦對象係為「性別翻轉」者，得不納入上述薦送名額額度，但以各組薦送1名為限。

7. 上述工會會員人數及會員家數，依工會前一年度會籍清查資料為主。

(二) 若為產業工會推薦企業（產業）勞工組或職業勞工組之勞工，於新北市轄內事業單位服務或於轄內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4年以上，並於規定期間內有具體事蹟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之選拔。

(三) 外籍勞工組與身心障礙模範勞工組由業務單位自行訂定推薦及選拔方式。

(四) 請依規定填寫「新北市115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參選人切結同意書」、「參選新北市模範勞工選拔檢核表」及佐證資料影本，以A4紙張格式輸出，於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府勞工局薦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 推薦限制：

(一) 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者，不得參加選拔。但本市未改制前，曾當選臺北縣模範勞工者，不在此限。

(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已當選本市115年模範勞工者，撤銷其當選資格，追繳其已領之獎勵，並通知其推薦單位，且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五、 選拔方式：

(一) 為辦理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各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等15人，組成「115年度模範勞工評選委員會」依「具體事蹟」及「年資」標準進行評選。

(二) 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推動方案，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者，如男丁格爾、女性水電工等及「原住民族」，符合各組別考核標準者，得優先表揚。

(三) 選拔結果將另行函知推薦單位。

六、 表揚名額：本市模範勞工表揚名額計170名，各組別表揚名額如下：

(一) 企業（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及工會會務人員組共150名。另，除企業勞工組至多可推薦3名、職業勞工組至多可推薦2名外，其餘各組別推薦1名代表本市參加全

國模範勞工選拔。

(二) 外籍模範勞工組10名。

(三) 身心障礙模範勞工組10名。

七、表揚方式：獲選本市模範勞工者，訂於115年五一勞動節前公開表揚，並由本府頒發獎牌

(座) 乙座及獎金。

新北市115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企業[產業]勞工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實貼)，照片背後請 填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分機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學歷	☐ 博士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服務單位及部門			職稱		
受僱現有 單位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現有單位 工作年資	年 月	
經歷					
具體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並以250字為原則。 範例： 1.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對於各項問題，均能以學識技能，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深獲公司肯定。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單位有多項貢獻，工作30年間獲嘉獎無數。 3.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協助簽約成功，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並獲得114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				
備註 (如具有右列事項者，請務必勾選，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1.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請勾選：是☐，族別：_____ 2.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請勾選：是☐ 3. 推薦為「性別翻轉」者，請勾選：是☐ (如具有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4. 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是☐，_____年度				
推薦單位	※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 推薦單位： ● 地 址： ● 電 話：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例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10%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危機處理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任務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取得證明者（10%） 2. 提出技能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10%） 3.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20%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現）任勞工事務等職務（職福會、勞資會議、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等）有具體事證者（10%） 2.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0%）	20%		
總 分（ <u>推薦單位</u> 評定）			<u>推 薦 單 位 意 見</u>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A4紙張輸出）

※本表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未填寫完整或填報不實資料者，不列入評選。

新北市115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職業勞工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實貼)，照片背後請 填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分機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學歷	☐ 博士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加入職業 工會名稱			職稱 (請勿填寫「會員」、「會員代表」 等工會職務)	
加入現有 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加入 <u>現有工會</u> 勞保年資	年 月
經歷				
具體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並以250字為原則。 範例： 1. 於創會籌組期間，積極參與各項工作，於民國86年成立工會後，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義務幫忙活動籌辦敬業精神可嘉。 2. 配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本業相關在職訓練課程，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 3. 擔任工會理（監）事職務，為提升本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協助工會通過 TTQS 評核認證銀牌獎。			
備註 (如具有右列事項者，請務必勾選，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1.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請勾選：是☐，族別：_____ 2.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請勾選：是☐ 3. 推薦為「性別翻轉」者，請勾選：是☐ (如具有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4. 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是☐，_____年度			
推薦單位	※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 推薦單位： ● 地 址： ● 電 話：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例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10%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三、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研發等，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10%） 3.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20%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協助勞工（工會會員）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

※本表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未填寫完整或填報不實資料者，不列入評選。

新北市115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工會領袖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實貼)，照片背後請 填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分機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學歷	☐ 博士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擔任現有 工會名稱			擔任現有工 會幹部職稱	
加入現有 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加入現有工 會勞保年資	年 月
曾擔任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 或理事長年資(請檢附當選證書)			年 月	
經歷				
具體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並以250字為原則。 範例： 1. 擔任理事長期間，奠定良好基礎，連續3年獲得新北市勞工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 2. 從事工會運動，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 3. 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 TTQS 評核金牌獎。			
備註 (如具有右列事 項者，請務必 勾選，以免影 響您的權益)	1.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請勾選：是☐，族別：_____ 2.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請勾選：是☐ 3. 推薦為「性別翻轉」者，請勾選：是☐ (如具有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4. 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是☐，_____年度			
推薦單位	※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 推薦單位： ● 地 址： ● 電 話：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例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提升本業工作能力，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二、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經考核獎勵有案或有具體事證者（10%）	20%		
三、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創新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擔任工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長之服務年資（10%） 2.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熱忱、盡職等或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五、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相關措施，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A4紙張輸出）

※本表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未填寫完整或填報不實資料者，不列入評選。

新 北 市 115 年 度 模 範 勞 工 選 拔 表 (工 會 會 務 人 員 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實貼)，照片背後請 填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分機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學歷	☐ 博士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擔任現職工會名稱			擔任現有工會會務職稱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加入 <u>現有工會</u> 勞保年資	年 月	
擔任現職工會會務人員年資			年 月		
經歷					
具體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並以250字為原則。 範例： 1.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推行各項會務，榮獲新北市政府頒發優良工會及行善績優獎。 2. 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會員子女獎學金、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 3. 積極辦理工會會務，推薦會員參與新北市模範勞工選拔並獲殊榮，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資調解人證照。				
備註 (如具有右列事項者，請務必勾選，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1.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請勾選：是 ☐ ，族別：_____ 2.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請勾選：是 ☐ 3. 推薦為「性別翻轉」者，請勾選：是 ☐ (如具有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4. 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是 ☐ ，_____年度				
推薦單位	※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 推薦單位： ● 地 址： ● 電 話：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例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提升會務工作能力，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二、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訓練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30%		
三、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從事同一工會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10%） 2.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熱忱、盡職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

※本表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未填寫完整或填報不實資料者，不列入評選。

書意結切人選參

本人 因參加新北市115年度模範勞工選拔，
在此聲明，本人如不符參選條件資格，無異議放棄參選資
格或同意被註銷當選資格；並為因應統計或研究需要，同
意新北市政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
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
學歷、職稱、職業、身分。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書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參選新北市115年度模範勞工選拔檢核表

一、注意事項

- (一)推薦單位應於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以前，將下列表格按編號，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府勞工局辦理選拔作業。檢具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二)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勾選項目

- ☐ 1. 本檢核表
- ☐ 2. 新北市115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選拔表空白表格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點取下載）
- ☐ 3. 佐證資料

三、參選資格檢核項目

依據本市115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須符合：

- ☐ 未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者。但本市未改制前，曾當選臺北縣模範勞工者，不在此限。

(一)企（產）業勞工組

- ☐ 1. 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
- ☐ 2. 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須檢附參選人之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 ☐ 3. 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 4. 於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二)職業勞工組

- ☐ 1. 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4年以上之職業勞工（須檢附參選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 2. 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 3. 於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三)工會領袖組：

☐1. 於114年12月31日止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2. 於104年1月1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2)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4)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5)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

☐1.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之會務人員

☐2. 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4年以上（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

☐3. 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

☐4. 於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2)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4)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_____